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00万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